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综合考虑了自身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。本次回购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，有利于本次回购的顺利推进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薛安克、郭德贵

2022年4月28日